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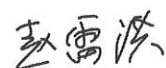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少数股东佛山市联鸿源不锈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甬金金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现金增资，是以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为出发点，满足其生产营运等资金需求，能够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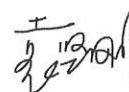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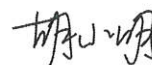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袁坚刚



胡小明

2022年9月20日